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307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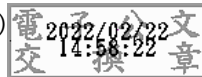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2418479_111D2074045-01.odt、1112418479_111D207404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